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与刘振东签署《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调整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对该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与刘振东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刘振东先生拟出资21,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958,250股股份。截至本事前认可意见出具日，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34.170%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由于公司拟调整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刘振东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就公司与刘振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构成的关

联交易事项，我们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部分议案时应注意回避表决。

二、关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事项

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限售期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未做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仕念



张东明



徐向艺

2017年3月23日